

(2020)浙规选字第023000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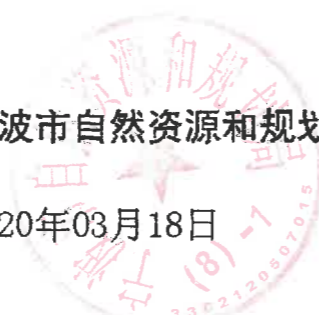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283202000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0年03月18日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锦屏南路（东门路-宝化路）综合改造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宁波市奉化区惠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锦屏南路（东门路-宝化路）
	拟用地面积	地上利用面积：叁万陆仟壹佰捌拾伍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道路全长约990米，宽30-37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选址红线图
- 2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求

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，或两年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，此证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00437